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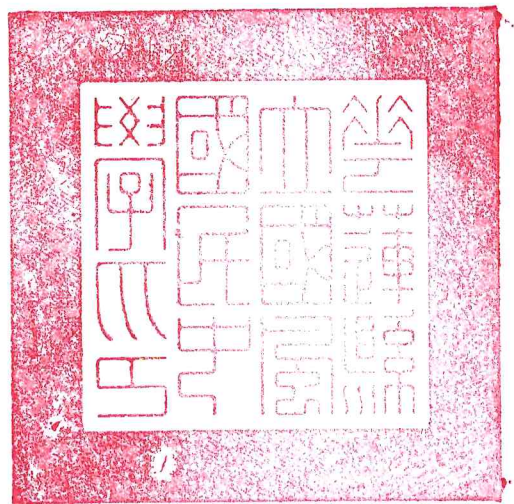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風中人字第11400072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自辦代理教師(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年11月19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)甄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家政科(代理實缺)：正取趙伯祥、備取徐玉琴。

二、上開正取人員，請於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次甄選後缺額均已補齊不續辦後續甄選作業。

校長劉文彥